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Cisco Webex)

三、主席：王委員重德 紀錄：林綠茜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二)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之院層級議題  
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王委員兆慶：本案僅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尚未達標，請就這部分說明。

輻防處代表說明：這部份主要是女性從業人員對輻射的工作職場有所疑慮，我們將持續進行教育宣導，例如透過舉辦科普展，讓女性瞭解輻射應用在日常生活的各種情況，並強化對女性在輻射職場保護的相關說明。

黃委員怡翎：提升女性經濟力的目標是在相關市場裡縮短薪資差距，目前較多的執行情形是著重讓女性參與決策型的會議，當然這有助於讓更多專業女性得到更多的

訓練機會並擔任主管職以縮短女性薪資差距。建議可以更積極鼓勵女性以多元方式取得輻射專業證照，例如辦理證照訓練或培訓課程讓更多女性獲得證照並加入輻射領域。

輻防處代表說明：關於證照的考取或受訓，目前規劃增加女性比率的名額保障，讓她們參加相關考試並獲得相關證照以取得就業機會，包含民間的訓練課程我們也是朝這方向執行。

主席裁示：請輻防處依委員意見，將女性多元參與納入未來規劃考量並加速辦理。

**(三) 案由 3：本會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

性平處代表說明：依本院 111 年 3 月 16 日函送「111-1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輔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作業」之規範，應將輔導建議決議事項列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案，請原能會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報討論，以利追蹤檢視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依性平處意見，將本議題納入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

**(四) 案由 4：本會主管 110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執行情形。**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就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原因簡要說明。

物管局代表說明：有關「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出席費」執行情形，係為擴大公共參與，邀集原住民委員

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及蘭嶼當地環保團體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之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今年因受疫情影響，活動辦理前說明會改採寄送作業說明簡報予相關單位參考，以避免群聚，並無實體辦理，爰今年並無性平活動支出。

綜計處代表說明：有關「參加 2021 全球核能婦女會」執行情形，此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辦，因疫情影響，由實體改為線上，僅支付報名費。

人事室代表說明：有關「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講座鐘點費」，本會及核研所因疫情關係，召開實體次數不如預期，且外聘委員未全數出席，致出席費執行率未達標。另外，有關辦理教育訓練費用，也因疫情嚴峻，改為線上播放免費的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爰未執行講座鐘點費。

輻防處、核管處及核研所代表說明：輻防處辦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核管處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研所辦理「性別平等委員」之出席費部分，女性委員實際出席人數未達目標，且核管處部分，實際出席的女性委員未全數支領交通費，致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黃委員怡翎：

1. 為鼓勵女性委員參與會議，未來請多注意外聘女性委員的出席人數再決定召開會議時間。又為避免預算編列浪費，預計召開會議的次數應努力執行以提升達成率。
2. 核研所性平委員出席費執行率未達 80% 的原因(如資料第 37 頁執行成果欄位)應重新考量並修正文字說明。

性平處代表說明：建議年度中如遇中途有計畫變更或受疫情影響等情事，儘早規劃辦理其他性別平等工作或調整執行方式，並納入預算執行，以提升性別預算執行率。

主席裁示：請核研所爾後填報性別平等委員出席費之執行情形時，斟酌相關文字用語妥適性並應盡量提升委員參與率。另會後將請綜計處、主計室、人事室針對此案共同研商提升預算執行率的方案，並在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改善情形。

**(五) 案由 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執行率僅 64.15%，請與前案一併檢討。

**(六) 案由 6：核能研究所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

核研所代表說明：本計畫目標包括「強化員工性別意識」、「營造友善職場」、「鼓勵女性進入科技領域」，有關具體措

施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實現施政融入性別觀點」、「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以及「提供員工性別平等關懷協助」等四個議題之相關層面規劃辦理內容。

性平處代表說明：謝謝核研所依照 110 年度的考核意見提報 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容涵蓋促進決策參與、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等重要性別平等推動工作，值得肯定。為利執行，建議訂定分年規劃及績效指標，以利後續執行成效之檢視及策進。

王委員兆慶：簡報第 7 頁有關「提供多元性別員工心理諮商輔導與權益保護」，建議改寫成全面的員工心理諮商，勿鎖定多元性別人員。

王委員蘋：建議針對員工的心理諮商與權益保護，應開放所有性別的心理諮商，包括對於多元性別也提供相同服務。

主席裁示：請核研所參照性平處意見訂定推動計畫之分年目標，並提報下次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推動計畫有關員工協助方案與權益保護的文字敘述也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主管 112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部分）編列情形。

主計室代表說明：編列情形表中「原能會主管 112 年度概算數」將配合預算案整編情形修正。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時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性平處彙編，並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案由 2：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依時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報送性平處彙編，並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2 分。